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4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防詐宣導短影片案，請貴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73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，特要求相關機關組成打詐國家隊，並通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數位發展部主責「防詐」工作，爰製作防詐宣導短影片（雲端連結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9XcwlfjJIB5s0hq4fe4cMtcnfa2m9PFX/view?usp=sharing>），請貴校協助於所屬網站刊播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18 10:38:4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